

海峽兩岸法學院長校長論壇高雄大學黃肇瑞校長致詞

時間：2012.09.19(三)

地點：上海華東政法大學

尊敬的各位領導、校長、院長與貴賓：

今天很榮幸來到華東政法大學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學院院長論壇會議。本人於八月三十一日接任高雄大學校長，上任不久，校務非常繁忙，而且有許多工作需要立即推動。經由法學界同仁得知，這個論壇會議對於兩岸法學的發展與進步，具有重大的意義。因此，為表達本人由衷支持這個會議，必須暫時擱置校務，親自與會。

前一屆的海峽兩岸法學院院長論壇會議，是在本校高雄大學法學院舉行。當時盛況亦如今日，所以今天與會貴賓或許對本校並不陌生。然而今日我願再進一步對高雄大學的最新現況，包括法學院，有關教學研究、硬體與軟體等建設、未來目標與展望作一簡要報告，俾提供與會貴賓參考與指教，並可作進一步交流的基礎。我簡要從高雄大學整體學術環境與狀況談起，再談高雄大學法學教育的發展與前景。

高雄大學於 2000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一所新大學。大高雄地區擁有豐富資源與人口，腹地廣大，還有國際機場與國際大商港，客觀條件非常優異。高雄大學在創校校長王仁宏及第二任及第三任校長黃英忠的努力下，這十二年來的進步與發展有目共睹。本校自 2000 年設校之初，從僅有西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6 個本科部學系，一直持續成長，至今擁有本科部 19 個學系、4 個獨立研究所(18 個系所有碩士班、8 個系所有碩士在職專班、3 個系所有博士班)、5 個 EMBA 碩士在職專班的規模，成長速度居台灣各大學之冠。在國際交流方面，本校簽約的姐妹校涵蓋中國大陸、歐美澳及亞洲地區達 113 所，簽訂交換學生或海外留學計

畫有 55 所，雙聯學制則有 3 所，並訂定學術獎勵法規措施，延攬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教，以提升 SCI、SSCI 等論文的質與量。硬體建設方面，陸續完成管理學院大樓、金門校區、洪四川運動廣場（風雨球場）、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進行中的行政大樓也可望於明（2013）年完工啟用。

由上述可知，成立 12 年的高雄大學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且目前校內教授平均年齡不到 50 歲，擁有博士學歷的教師比例高達 94.8%，學生素質在台灣 159 所大專院校中，居於前 10 名。本人感念前輩努力，在任後將積極落實我曾經提出的 7 項理念，包括：1. 全力追求教學再卓越、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習成效，教導應付未來挑戰、自我學習；2. 加強人文素養、培養運動的習慣及中英語文和資訊能力；3. 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視野；4. 鼓勵跨領域的卓越特色研究團隊，整體建置一流的研究環境，推廣應用研究成果；5. 積極推展空間的規劃、資源的整合、與環境的美化；6. 加強招生宣導，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7. 建立永續經營機制，竭力對外爭取資源，加強與本校畢業校友的聯繫。

上面所述，是就本校環境與現況作介紹。接下來，針對與本次會議有關的本校法學院現況與未來發展，作簡要說明。法學院對於整體高雄大學更具有深層意義。本校創校校長王仁宏即為法學教授，當初建校時，考慮到大高雄以南的範圍，居住數百萬人口，並無一個完整法學院，以供法律知識的諮詢與研究進修。所以，在高雄大學成立之初，設立法學院就成為建校最重要工作之一。法學院的發展特色，在於均衡南北法學教育，配合南台灣區域特色與邁向全球化的競爭趨勢，於 2002 年 7 月規劃成立本校法學院。希望經由傳統法學育及科際整合的教學研究，透過與政府部門及產業界的互相交流、及國際學術的合作，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整合性法律人才。

關於本校法學院的組織，是在 2000 年 8 月成立法律學系與政治法律學系、2001 年 8 月成立財經法律學系。2002 年 7 月正式設立法學院。2001 年 8 月同時招收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2003 年 8 月招收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藉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推廣，厚植法律教育基礎。此外，配合本校整體學術的發展，陸續成立人權、大陸法制、公法、國際關係、及財經法律等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完備。法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27 名(教授 6 名、副教授 11 名、助理教授 10 名)，均於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或台灣等名校獲得博士學位，皆具法律、政治、財經法學等各專門領域，可謂具活力、潛力無窮的師資結構。在漸趨完整的組織架構及完備的教學環境設施下，將秉持以下教學課程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整合及教學研究：

1. 發揮高雄大學在台灣南部法治教育與政策分析之重鎮精神，符合設校之基本目標；
2. 符合國家建設與周邊科技產業所需，培養整合性之法學人才；
3. 善用獨立之法學大樓環境與特有之實習法庭設備，並結合高高屏地區各級法院之法學資源，訓練學生理論與實務銜接。

此外，法學院也努力推動法律與其他重要領域的整合研究，包括法律與財經、法律與政治、法律與勞工與犯罪防治等等，近年來，更對法律與醫學的結合研究不遺餘力，並推動醫事法律研究所與犯罪防治研究所等的成立。同時，法學院與其他學院的合作也積極展開，包括法律與科技、法律與管理的整合。延續這個精神，本人亦將以科技人的身分努力推動，朝向設立法律與科際整合的高階法律研究所的目標前進，希望對整體社會有重大貢獻。

這二、三年來，在張麗卿院長以及幾位系主任等全體同仁努力下，兩岸以及國際學術的交流，成果豐碩。以去年(2011)年較重要者為例，舉辦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即有五場，並與日本

岡山大學法學部以及德國奧斯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法學院短期訪問、研究與講學共十七人次。在本校國際交流與學術產學合作的評比成績上，法學院的財經法律系名列前茅。在兩岸學術交流方面，更有多次海峽兩岸法學交流與合作圓桌論壇、兩岸國際私法發展趨勢圓桌論壇等會議。此外，本校不斷有大陸各校法學院教師來訪或年輕學子到本校進行研究，彼此都因而加深認識與瞭解，相互受益。前面已提到，上屆（第二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在本校法學院舉行，在法學院人力與財力都很缺乏的條件下，承辦過程艱辛，卻仍舊排除困難，圓滿完成，促成兩岸法學更深廣的交流，特別值得一提。

今天本人很榮幸參加這個高級論壇，在此希望本校能與大陸法學院加強各項學術交流與工作事項，懇請各位尊敬的校長院長貴賓，給我們支持、鼓勵與指導。

本次論壇由華東政法大學主辦。一項盛會的舉辦，需要許多的因緣與努力，本次論壇能夠順利舉行，在此由衷佩服與感謝。除此之外，本人了解，貴校現已發展成為一所以法學為主，兼有經濟學、管理學、文學、理學等學科特色的綜合性大學，被籲為大陸「法學教育的明珠」。由此，貴校在許多方面，值得本校參考與學習。相信本次論壇在華東政法大學的主辦下，必能圓滿成功。特別值得一提，本校與華東政法大學之間未來合作及交流的可能性與方向，因為前述兩校均為法學院之重鎮，且接續承辦前後屆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對於兩次論壇之成果，可相互觀摩與學習，最重要的是可同時一齊努力落實法學教育之改革。本人認為未來兩校可建立長時間制度性定期之互訪，包括教師研討與交換學生等，以確實推動法學教學與研究之交流與學習。至於其他共同領域亦有可能進行交流，例如政治學、公共管理以及應用經濟學等。

本人衷心希望，海峽兩岸法學院的學術交流可以綿綿不絕，使兩岸的文化力量因為不斷匯聚而終成海洋一般，為中華法學的開展做出一番貢獻。也要衷心祝福所有與會者，身體健康，平安喜樂！